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莊烈權  
聯絡電話：08-732-0415#3160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21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5045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4541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本(113)年8月30日及9月6日辦理「轉型正義影片賞析」教育訓練，請轉知同仁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8月2日院臺正字第1135015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(以下簡稱綱領)於去(112)年2月頒布，本(113)年7月修正(詳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B671FC19E715C4CC>)，推動範疇除一般民眾外，尚包含各級學校、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，如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，並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研習須知)：
  - (一)訓練時間：本(113)年8月30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、9月6日(五)下午2時至下午5時，請擇一場次參與。

(二) 訓練內容：

- 1、8月30日播映《大權在后：前第一夫人伊美黛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葉虹靈。
- 2、9月6日播映《免嘲男孩》，映後座談講師：作家施又熙。

(三) 訓練地點：府中15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)。

(四) 訓練對象(每場次上限100名)：

- 1、綱領各主(協)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2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3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。
- 4、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(五) 本教育訓練錄取參加人員請核給公假半天；全程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 請於本年8月22日(星期四)前填妥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)報名，錄取者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

# 轉型正義影片賞析 研習須知

## 壹、緣起

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賡續落實，教育推動為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由教育部主責研編、本院核定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綱領」業於本（112）年 2 月函頒，綱領之實施對象包含各級學校、一般公務人員、特定專業人員（司法軍警情報）及社會大眾等四大面向，為利後續各界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活動之進行，本處取得 7 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限期（場次）之公開上映權，期作為後續推動之基礎。

承上，為利前開影片資源充分運用，本處規劃本次活動，以綱領主協辦機關、各公務機關（含司法、軍、警及情報相關機關）及各級學校為對象辦理跨機關教育訓練，結合影片播映及辦理映後座談、演講或問答等活動，期藉由觀影與對話的方式，引導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思考、討論及交流，從不同層面及議題瞭解轉型正義在臺灣的意義與樣貌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。

## 參、研習對象

- 一、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 年至 2026 年)》各主(協)辦機關教育訓練辦理人員、機關師資。
- 二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

三、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宣導推廣人員

四、一般公務機關人員。

註：每場次學員上限 100 名。

#### 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前填妥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VjmhXdnVA1eH4ZC6>)報名。



二、本次教育訓練採取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聯絡方式及常用之電子信箱，因名額有限，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，將依研習對象之優先性及報名序依序錄取，錄取者將另行發送錄取及行前通知，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進行報名，俾利相關資訊傳遞。

#### 伍、教育訓練內容

一、時間：

(一) 8 月 30 日 (五)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。

(二) 9 月 6 日 (五)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二、地點：府中 15 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)

三、議程

時間	8 月 30 日 (五)	9 月 6 日 (五)
13:30-14:00	報 到	
14:00-15:50 (110 分鐘)	電影欣賞《大權在后：前 第一夫人伊美黛》	電影欣賞《兔嘲男孩》

15:50-17:00 (70 分鐘)	映後座談及 QA  講座：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 選人葉虹靈	映後座談及 QA  講座： 作家施又熙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陸、報到：**

學員須於教育訓練前至上課地點辦理報到作業。

**柒、其他：**

一、本次教育訓練，建請機關及學校核給公假半天。

二、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由本院上傳至終身學習入口網站(不另提供紙本研習證明)，如未具前開網站會員身分或未於報名表單提供身分證字號者，請服務機關協助登錄或逕行採認。

三、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四、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學員如未能到訓時，請於機關(單位)內協調人員後再洽主辦機關更換。另為加強知識擴散，請參訓人員訓後於各機關(單位)內部進行知識分享，其形式不拘。